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股票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19-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前海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前海兴”)与上海东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喜马”)签订有限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通过投资基

定,公司第七次分配获得收益229.18万元,第七次分配获得收益2,367.90万元,上述投资收益款均已到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共实施了七次现金分配,已完成全部的现金分配,公司获得本金及收益共计17,887.3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9月30日、11月30日、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临2019-029号、临2019-030号、临2019-031号)。后续投资基金将根据清算注销清算工作,在完成注销手续后,基金运营资金如有剩余将在最终清算时进行分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6月8日), (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3,36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IPO前持股(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东方成长 | 5%以下东宏 | 3,419,000 | 1.33% | IPO前持股:4,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9,000股 | 0 | 0.00% | 10.62 | 0 | 1.33% | 3,419,000 |
| 东宏成长 | 5%以下东宏 | 3,360,500 | 1.31% | IPO前持股:2,5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5,500股 | 0 | 0.00% | 10.62 | 0 | 1.31% | 3,360,500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报告期内以下事项按照减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比例(%) | 当前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东方成长 | 327,200 | 0.12% | 2019/7/1-2019/12/26 | 集中竞价 | 10.62 | 3,382,270.70 | 0.12% | 1.21% | 3,091,800 |
| 东宏成长 | 489,200 | 0.19% | 2019/7/1-2019/12/26 | 集中竞价 | 9.90 | 4,889,130.00 | 0.19% | 1.13% | 2,871,30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于2019年12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中电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20,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前最后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止。

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6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提供担保。中国电子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解除日以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27,8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1%。中国电子累计质押(含本次)198,620,1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

于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开博裕持有公司48,84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47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5,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
|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66,777 | 4.41% | 2019/9/5-2019/12/26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43.73-56.41 | 974,410,523.91 | 26.50% | 28,509,906 |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二)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博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开博裕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公告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适应新时期房地产市场环境,有效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科荟实业、京万实业签订《惠州市小金口金晖片区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620万元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获取10%股权,并联合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的需要,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将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地价款及交易税费等,本次股东借款不计利息。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未进入实质开发运营阶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万旭地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资产名称 | 账面余额 | 公允价值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货币资金 | 464,800,261.20 | 464,800,261.20 | 9,086,481.28 | 0.00 | -3,369.62 |

3.其他情况说明

(1)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担任。

(2)项目公司运营及财务由甲方委派担任,甲方委派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导项目地块开发建设的全过程,并为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提供全力支持。

3.违约条款

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或项目公司的通知承担应承担的资金、费用、义务和责任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按上市规则交易标准适用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则。本次事项拟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按项目实际开发和建设需要进行支付,借款不计息,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等投入。

(三)借款资金使用

股东借款用途包含用于万宏信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及后续开发建设等项目支出。

(四)借款资金管理

一、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4号203室

股东:宝盈地产出资50万,持股比例50%;宏远投资出资约205.7万元,持股比例20.57%;信恒实业出资约21.37万元,持股比例1.43%。合作方案宝盈地产、信恒实业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卢肇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

项目地块情况:地块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晒露村香市路,地块编号2019W046,用地面积57,765.78平方米,成交金额265,156,000元,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类住用地),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容积率:1.0(R≤3,建筑密度:2%)M≤20。

(二)借款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公司中万宏信成立时间久,暂无财务指标数据。

(三)借款对象资信情况

借款对象中万宏信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无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二、中万宏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中万宏信成立时间久,暂无财务指标数据。

(三)借款对象资信情况

借款对象中万宏信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无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四、所关联的风险防范措施

宏远投资与合作方案宝盈地产、信恒实业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万宏信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委派产生,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委派产生;项目公司建立了基本运行机制,各股东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形成制约、监督。项目预计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偿付能力看好,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意见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和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控股”)发行265,352,996股股份,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44,514,6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116,908,400元变更为12,926,776,029元。

三、核准越秀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资格。

四、核准公司通过受让广州证券股权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受让广州证券5,355,096,395元股权(占出资比例99.9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州证券3,360,457元股权(占出资比例0.10%)。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六、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八、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防范与广州证券之间的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并按相关规定自广州证券之日起6年内解决公司、中信证券(山东)和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平稳处理好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九、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十、公司应当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受让广州证券股权相关变更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该批复自动失效。

公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一、公司和广州证券应当根据该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住所所在地证监局报备修改条款。

十二、该批自下发之日起